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副主席</u>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3	下午4:00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3	下午4:00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3	下午4:0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3	下午4:00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3	下午4:00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3	下午4:00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3	下午4:00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3	下午4:00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港島東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東區地政處)
李永叶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張敏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趙志強先生 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總督察  
吳浩然先生 旅遊業監管局總監(執行)  
鄭景源先生 旅遊業監管局高級調查員(查察及調查)  
鍾瑞璇女士 旅遊業監管局經理(查察及財務)  
蔡沛琅先生 旅遊業監管局經理(查察)

#### 因事缺席

林偉江議員，MH

####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 開會詞

副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林偉江先生因出席政府委任諮詢組織的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會按照《灣仔區議會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4.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5. 副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2/2024 號。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簡介文件。

7. 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8. 副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3/2024 號。

9.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黃俊文先生簡介文件。

10. 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11. 副主席請路政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4/2024 號。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張敏聰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i) 渣甸山和大坑道附近路面的瀝青及混凝土，近日因受雨水沖走而造成坑洞，委員請路政署儘快修復受影響的路段；

(ii) 路政署於雨季後修補路面坑洞的常規安排；

(iii) 路政署承建商就區內公共行人路路面檢查及保養工程的進度情況；

(iv) 要求路政署檢查及維修以下路面不平的位置：

- 軒尼詩道油站對出十字路口的渠蓋凹陷；
- 集成中心對出紅綠燈附近的渠蓋凹陷；
- 軒尼詩道廣德大廈附近的渠蓋凹陷；及
- 寶靈頓道 10 號入口外的行人路凹陷；

(v) 群策大廈附近的路面積存建築物廢料，據知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轉介個案予路政署跟進，

但該等廢料至今仍未被移走，請部門儘快處理；及

- (vi) 灣仔 88 酒店附近譚臣道的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嚴重。有委員曾致電 1823 反映問題，惟 1823 回應指該處屬於私人路段，但沒有回應政府會否與業主商討維修事宜，委員請路政署協助跟進。

1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張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備悉渣甸山和大坑道路面坑洞的問題，並會轉介至維修組跟進；
- (ii) 如損毀對道路使用者可能產生即時危險，路政署會即時進行路面維修工程，不會等待雨季過後才處理。如沒有即時危險，路政署亦會根據現場的交通情況、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和及所涉及的維修工序的複雜性，策劃相關的維修工程，有需要時會進行全面的路面重鋪工程；
- (iii)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路政署設有完善的道路巡查機制。維修工程承建商為主幹道路每星期進行一次道路例行巡查，而其它道路則會每一至六個月進行一次。道路巡查隊亦需每半年，為各類道路進行一次詳細檢查，收集道路表面及結構的狀況，提供資料以籌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以防患未然。維修工程會在路政署的監督下進行，以確保有關的承建商妥善地履行其職責。路政署亦為巡查的質素方面制定措施，例如在巡查隊編制上訂定相關的專業要求，以確保巡查工作有效地執行。此外，巡查紀錄方面亦有訂定指引，讓路面損耗情況準確地記錄，並配以待修級別，以便更有效地安排道路維修的優次；
- (iv) 路政署早前已就譚臣道的路面問題進行評估，發現並無即時危險，已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如非有即時危險，路政署一般不會進入私人地方進行維修；及
- (v) 路政署備悉有關群策大廈附近建築物廢料積存的問題，並會與相關組別協調，儘快處理此問題。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司徒拔道觀景臺因旅行團車輛而產生的交通擠塞情況**

16.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請相關機構/部門代表進行簡介：

**旅遊業監管局**

總監(執行)	吳浩然先生
高級調查員(查察及調查)	鄭景源先生
經理(查察及財務)	鍾瑞璇女士
經理(查察)	蔡沛琅先生

**警務處**

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總督察	趙志強先生
----------------	-------

17. 副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邀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是次會議，以商討司徒拔道觀景臺(觀景臺)因旅行團車輛產生的交通擠塞問題。秘書處於 5 月 24 日已將旅監局、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應轉發予各委員參閱。

18. 旅監局總監(執行)吳浩然先生匯報觀景臺交通擠塞情況和改善措施，內容綜合如下：

- (i) 觀景臺是內地入境團到山頂的必經位置，而且是受內地旅客歡迎的熱門景點。數據顯示，在過往六個月內，每天平均有 174 個內地入境團來港，每團約有 32 至 33 人，其中有 150 個內地入境團會前往觀景臺；
- (ii) 該路段為雙線雙程行車，而且觀景臺的停車位置空間有限，最多只可容納五至六架旅行團車輛。因此，過往有不少旅行團車輛司機為了滿足旅客和旅行代理商的要求，不惜採取一些違規行為，例如試圖擠進已泊滿旅行團車輛的觀景臺，或在司徒拔道沿路慢速行駛，以等待觀景臺騰出停車位置；
- (iii) 針對以上情況，旅監局與警方每星期均會在該處進行聯合行動。另外，旅監局已透過多方渠道與旅行代理商、導遊及司機溝通，

要求他們切勿阻塞交通，並盡量分散參觀時段，避免集中在下午一時至三時的繁忙時段到觀景臺；

- (iv) 有委員提議，要求旅行團車輛在到達觀景臺後立即離開，並在 10 至 15 分鐘後駛回觀景臺接載遊客。經警方及旅監局實地觀察評估後，車輛頻繁進出反而容易造成混亂，加重該區道路負荷及增加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因此，旅監局及警方目前的做法是，要求旅行團車輛在現場停留 5 至 10 分鐘，讓遊客拍照後即時上車離開，以免造成擠塞；及
- (v) 由於旅行代理商與旅行團簽訂的合約訂明，行程目的地應為山頂，而不是觀景臺。因此，若有旅行團車輛故意以緩慢速度行駛或強行將車輛駛進觀景臺，引致交通阻塞，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執法人員可票控不遵從有關指示的駕駛人士，及要求他們把旅行團車輛駛離觀景臺。

19.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當旅行團車輛無法進入觀景臺時，執法人員如何安排現場車輛離開，會否由警方或旅監局派員在現場處理；
- (ii) 5 至 10 分鐘的拍照時間對於 30 人的旅行團而言容或過短，可能會導致旅行團難以遵守現行規定，最終令實際執行有困難；及
- (iii) 建議局方可考慮設立預約參觀制度，並對未能遵守規定的旅行代理商實施績牌扣分制，同時可由相關政府部門統籌，確保旅客能夠在規定時間內有序完成上落車規定流程，藉以疏導人流和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20. 旅監局總監(執行)吳浩然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今年 3 月起，旅監局與警方每周均會到觀景臺進行聯合行動。除此之外，旅監局一直透過恆常會議及聚焦小組與業界持份者溝通，敦促各持份者妥善調整及分流到訪觀景臺的旅行團，並須遵從在場執法人員的指示，協助旅客安全及迅速地上落旅行團車輛，以盡量減少在觀景臺的逗留時間；

- (ii) 根據以往聯合行動的經驗，在一般情況下，5 至 10 分鐘是足夠讓旅客上落車和拍照。偶然個別人數或長者較多的旅行團或許需較長的逗留時間；
- (iii) 旅監局根據《旅遊業條例》和《持牌人指令》規範旅行代理商和導遊的行為，持牌人如被確立違規，可被紀律制裁，包括被扣分等。旅監局會研究可否以扣分制度來規範旅行團車輛在司徒拔道的違規行為；
- (iv) 《持牌人指令》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於旅行團預計抵港或代理商預計為旅行團獲取服務的最少 24 小時前，登記旅行團。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其安排旅行團遊覽的景點，於登記表格提供預計到達的時間。與此同時，旅監局亦會適時考慮預約參觀制度的可行性；及
- (v) 觀景臺的出入口較為狹窄，現場停車位置只可容納六架大型旅行團車輛，而且觀景臺空間仍難以同時容納大量旅客。故此，旅監局鼓勵旅行團探索其他景點，而不是集中到訪某些著名景點。

21. 委員續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委員提問警方和旅監局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
- (ii) 建議警方或旅監局安排職員長期駐守在司徒拔道疏導交通，順道為旅客提供導覽和拍照等服務，以配合政府最近推出的全城禮貌運動，推廣好客之道；
- (iii) 長遠而言，警方應考慮在現場設置攝錄機以監控違例泊車的行為，加強執法力度；及
- (iv) 是否有旅行團的行程原計劃前往山頂遊覽，但最終選擇略過山頂，轉而到訪觀景臺。

22.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李永叶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與旅監局在疫情前曾就交通擠塞問題在司徒拔道進行交通管制措施。從今年農曆新年後開始，他們每周平均亦會進行為期四天的聯合行動；

- (ii) 雖然宣傳教育和執法行動可短暫紓緩司徒拔道交通擠塞，但未能從根本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疏導旅行團車輛；及
- (iii) 長遠而言，除了考慮實施預約制度外，亦可研究在觀景臺設立停車收費制度，限制其他車輛在旅遊高峰期的某些特定時段進入觀景臺。

23. 旅監局總監(執行)吳浩然先生回應如下：

- (i) 內地入境旅行團的行程通常包括參觀山頂或觀景臺。然而，山頂的泊車位數量有限而且停車費用高昂，部分旅行團可能會略過山頂，而選擇到訪觀景臺，藉此節省時間和成本；
- (ii) 旅監局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文旅廳)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多次前往拜訪他們交流意見。文旅廳設有先進的監控系統，能夠提供各景點的實時閉路電視畫面，此做法十分值得香港借鏡；及
- (iii) 內地景點普遍面積廣闊，泊車位充足，十分適合接待大型旅行團。相比之下，觀景臺的設計原本並非為容納大量旅行團而設。旅監局現正積極探討引入預約制度，以期跟上內地的步伐。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以及請旅監局和警方代表先行離席。

## 第 6 項：其他事項

25.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耀華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有車輛非法停泊在勿地臣街及耀華街交界的道路轉彎位置，加上位於霎東街的智選假日酒店外頻繁出現雙行泊車問題，導致時代廣場附近的交通經常出現擠塞。為改善交通狀況，懇請警方加強對該區域的執法力度；
- (ii) 在勿地臣街與霎東街交界處，有兩個持牌小販經營攤檔，導致該處行人路變得狹窄。此情況在雨天尤其令行人通行不便。有委員認為應擴闊該處行人路面，以減低行人被車輛撞到的風險，防止意外發生；



- (iii) 天后廟道與英皇道交界的交通流量高和車速較快，而且很多學生行經該處前往天后地鐵站。然而，該處的行人過路處目前只有路旁標記，缺乏行人過路交通燈。有委員提議在該處設置黃色指路燈，以提醒駕駛者停車讓路予行人。另外，經常有貨車停泊在英皇道近天后蘋果商場的位置卸貨，遮擋後方車輛視線，迫使車輛切換至中間行車線再駛回左邊行車線，增加安全風險。委員建議在該處設置十二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引導貨車到銅鑼灣道可供停泊的位置卸貨；
- (iv) 位於吉安街及石水渠街的車輛維修工場長期佔用馬路進行車輛維修工作，阻塞交通，請警方加強執法；
- (v) 提議在菲林明道與駱克道交界，即立德大廈及東超商業中心對開的行人過路處，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或黃色指路燈，以保障行人安全。如難以在菲林明道與駱克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處增設交通燈，可考慮在該行人過路處設置欄杆，引導行人至菲林明道與軒尼詩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
- (vi) 跑馬地體育道與摩理臣山道交界最近發生一宗七人車翻側的嚴重交通事故。自九十年代起，該路段就曾經發生多宗大型交通事故。警方近年在該路段定期對沒有按「停車」標誌停車的司機進行檢控。然而，該處仍然存在安全隱患，例如，「停車」標誌容易被大型貨車擋住，使後方車輛無法看到該標誌牌，而且該路段是直線行駛，車速通常較快，增加事故風險。委員提議加高及增闊「停車」標誌牌，並加強該路段的照明，使司機更易看到標誌牌；及
- (vii) 要求運輸署匯報白沙道行人專用區開放予車輛通行後的新進展。

26.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工程師/灣仔 2 陳昆緯先生、工程師/灣仔 3 黃俊文先生及工程師/特別職務黃柏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時代廣場附近勿地臣街的行人路闊度問題，據了解該小販持有固定牌照並屬食環署管轄範圍。考慮到時代廣場一帶交通繁忙，目前必須保持勿地臣街有兩條行車線，方可維持交通暢順並對擴闊行人路造成很大限制。因此，運輸署將於私人物業重建或發展時，會建議發展商向後遷移地段界線或樓

字建築，以便擴闊道路或行人路以應付需求；

- (ii) 英皇道作為主要交通幹道，每日車流量大，交通繁忙。在委員提到的行人過路處上下游位置，目前已設有兩組行人過路交通燈，若再增設斑馬線或交通燈，可能會進一步影響交通的流暢度。運輸署經過實地視察及研究，除了早前建議增設「開始減速」的字牌外，亦正考慮延長現有的虛實雙白線，以進一步限制由英皇道轉入天后廟道的車輛及早選定左轉行車線。此項措施有助行人及早判斷英皇道的車輛是否準備左轉入天后廟道，從而提升行人安全。至於委員建議在該處設置十二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運輸署備悉有關建議並考慮納入以上改善措施一併研究；
- (iii) 有關吉安街及石水渠街車輛維修工場佔用馬路的問題，運輸署認為透過警方加強執法去處理會較為合適。運輸署需平衡有關路段的上落客貨需求，再研究是否在阻礙車輛進出的位置增設不准停車區，並會進行所需的諮詢；
- (iv) 現時在菲林明道與軒尼詩道交界，已設有交通燈號控制的過路處供行人橫過菲林明道。由於菲林明道與駱克道交界的十字路口的交通十分繁忙，運輸署將會適時審視現場情況，以評估如何優化該處的交通配套設施的可行性；
- (v) 運輸署正計劃在摩理臣山道和體育路的路口加設黃色橫條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在路口停車，會聯同路政署落實安排。另外，運輸署會檢視「停車」標誌的尺寸及位置，亦會向路政署路燈部反映街燈亮度不足的情況；及
- (vi) 根據運輸署紀錄，白沙道自去年6月正式全日通車後，本署沒有收到就取消行人專用區的投訴。另根據運輸署觀察及收集的交通數據，白沙道全日通車後，前往利園區一帶的總交通流量與之前並無明顯差異。於繁忙時段，啟超道及蘭芳道的車流亦有明顯下降，而希慎道及恩平道的車龍於大部分時段亦明顯縮短。隨着白沙道全日通車分流了部分路段的交通後，周末及假日繁忙時段啟超道人車爭路的情況也得以紓緩。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